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蘇莉雯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32
電子信箱：lwsu@aoc.gov.tw

106
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20140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個資實作指引手冊8本

主旨：本署已設置「個資保護專區」，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使非公務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之責任，綜合商品零售業倘有以會員制或其他方式保有個人資料者，有強化管理之必要，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訂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12年8月1日發布實施。

二、依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業者應於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6個以內(113年1月31日前)完成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。為利業者遵循，本署已設立「個資保護專區」(路徑：本署首頁(<https://www.aoc.gov.tw/>)→資訊園地→個資保護專區)，提供以下資訊：

(一)「個資法規」：包含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及「實作指引手冊」。

(二)「影音專區」：包含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

維護管理辦法」宣導說明會之影音內容及宣導教材。

三、為瞭解企業個資保護措施及蒐集相關意見，以精進本署未來
宣導及輔導措施，邀請貴公協會轉知所屬於112年12月31日前
踴躍線上填寫「綜合商品零售業個資保護問卷調查表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、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蘇文瑞